

## 下篇 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5年，政府落實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強化金融監理機制，發展全方位農業，建立完整產業聚落，協助新興工業發展，推動傳統工業科技化，加速知識密集服務業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工作重點如下：

第一、強化財政及金融改革，落實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採行適當貨幣政策，建構完善的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健全金融監理機制，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第二、積極推動「新農業運動」，在追求農民與消費者互利雙贏原則下，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全方位農業，以提升農產附加價值，維護農漁民權益，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並促進國土保安永續生態平衡。

第三、積極建立影像顯示、半導體、數位內容、生技等完整產業聚落，強化產業競爭優勢；推動006688等優惠措施，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投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鼓勵研發創新，協助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

第四、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產業發展套案」，透過法規鬆綁、服務創新，加速重點服務業發展；輔導設置物流用地及專區，改善商業經營環境，促進商業現代化。

第五、強化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與營運準備，推動航港資訊整合，充實航管設備，規劃頻譜開放，並建置友善旅遊環境。

第六、推動整體水土保持，強化流域綜合治理，推廣回收再生利用，推動河川砂石採售分離政策，審慎開發油氣、電源、再生能源，穩定能源供應，健全能源開發與利用。

第七、落實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調整經營體質，提升事業競爭力，並加強公營事業企業化、公股股權監督管理及維護公有財產利益。

## 第一節 財 政

95年，政府積極落實推動稅制改革，建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持續改進預算編審及執行，廣續協助地方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強化政府財務效能。

### 一、健全政府財政

#### (一)制定與修訂法規

- 1.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增列為應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平均撥付之需，得洽地方建設基金協助調度規定。
- 2.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推動運動彩券發行。
- 3.增修「酒類衛生標準」、「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等菸酒管理相關法規，提升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

#### (二)推動地方補助制度

- 1.加強執行各縣市政府教育、社會福利、開源節流、招商等業務之績效考核，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 2.廣續推動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制度，除94年度指定用途項目持續辦理外，再增列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警察、消防辦公廳舍整建與車輛汰換，及垃圾清運機具汰換等指定用途項目，有效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 (三)強化預算編審及執行

- 1.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各機關政策制定與計畫作業能力。95年度總預算歲出金額1兆5,717億元，占GDP比率13.6%，較94年度14.4%續呈下降。
- 2.嚴控歲出規模，降低財政赤字。95年度預算編列收支雖差短1,871億元，但在嚴格控管下，總決算計賸餘166億元，政府財政收支轉趨平衡，已逐步達成縮減收支差短之財政改革目標。

#### (四)健全菸酒管理

- 1.杜絕私劣酒弊端，落實優質酒品認證制度，至95年底計7家米酒廠、10家高粱酒廠及1家葡萄釀造酒廠共89種酒品通過認證。
- 2.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依酒品種類特性分二階段正式實施，

95年受理申請查驗案約1萬4千餘件，有助強化酒品衛生管理。

## 二、落實稅制革新

### (一)改進所得稅制

- 1.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4條、第24條、第66條之9、第88條等條文，修正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告發或檢舉獎金及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台獲配股利，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
- 2.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條文，增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
- 3.研提修正債券利息所得課稅規定、增訂發行認購(售)權證課稅規定、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不計入所得課稅規定、營利事業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得以費用列支等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 (二)建構優良的租稅環境

- 1.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移轉訂價制度及落實選案查核施行計畫」及移轉訂價報告參考範本，落實移轉訂價制度目標。
- 2.發布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課稅規定，供徵納雙方遵循，消除投資稅負不確定的問題。
- 3.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22條、23條條文，提高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動菸害防制，彌補治療吸菸相關疾病耗費之健保支出。

### (三)推動國際租稅交流

- 1.主辦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4屆聯合訓練計畫，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及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促進國際租稅交流。
- 2.與歐、亞洲國家進行4次租稅協定磋商，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

## 三、便捷關稅政策

### (一)建構無障礙通關環境

- 1.全面檢討不合時宜關務行政規章，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

- 法」、「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等，降低通關障礙。
- 2.簡化通關程序，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營運功能，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 (二)機動調整關稅稅率，因應國際油價上漲特殊經濟情況，協助紓緩國內油價上漲壓力，機動調降「汽油」及「其他柴油」等關稅稅率，減半課徵為期半年，以穩定物價。
- (三)落實執行反傾銷稅制度
- 1.95年，政府賡續對日本進口銅版紙執行課徵反傾銷稅，對自中國進口之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 2.對自中國進口鞋靴及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進行傾銷調查認定。
- (四)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參與台尼、台薩、台宏與台多自由貿易協定諮商事宜；台瓜自由貿易協定(FTA)95年7月1日生效實施。

#### 四、活絡國有財產

- (一)提升國有不動產運用效益，加速處理高價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至95年底，審議通過留供機關使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計32,631筆、5,085公頃。
- (二)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至95年12月，委託經營收入1億4,692萬餘元，改良利用收入1億2,474萬餘元。
- (三)提供11筆土地，面積3.862公頃，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8個機關興建自有辦公廳舍；調配17處房舍，供國史館等26個單位進駐使用，節省租購辦公廳舍經費，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

## 第二節 金 融

為建立現代化、國際化的金融環境，政府賡續推動金融改革，強化金融監理機制，增進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同時，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措施，促進金融及物價穩定。

### 一、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 (一)95年內，國內股市交易活絡，外資續呈淨匯入，惟銀行授信受卡債因素影響成長趨緩，全年貨幣總計數M2(日平均)年增率為6.22%，與上年(94)持平，維持在目標區(3.5%至7.5%)之內。
- (二)95年4度調升各項貼放利率，累計調升0.5個百分點，至95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2.75%、3.125%及5%，避免實質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
- (三)強化銀行授信利率改革，督促金融機構，積極將基本放款利率計價案件轉換為以基準利率計價，95年1月起，將基本放款利率計價剩餘案件改採隨基準利率加碼連動方式牌告。
- (四)推動「改進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將央行同資系統與證交所系統建立連結，藉由各券商代理銀行在央行開立之帳戶辦理證券交割款項清算，提升資金調撥效率，消除清算風險。

### 二、健全外匯市場發展、提升資本進出管理效率

#### (一)健全外匯管理

- 1.採行有彈性之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鼓勵廠商對大額資金進出辦理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避險，減輕匯率過度波動衝擊。
- 2.強化遠匯實需原則查核，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3.擴大外匯市場規模
  - (1)95年度核准增加外匯指定銀行33家、簡易外匯銀行92家，增加外匯市場的參與者，提供國人便捷之外匯服務。
  - (2)加速金融商品多元化，許可銀行辦理各項新種衍生性金融

商品計38件，滿足客戶避險與理財需求。

- (3)積極擴大外匯市場規模，95年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換匯交易量為2,415億美元，外幣拆款交易量達12,402億美元。

## (二)外匯管理與運用

### 1.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基本原則下，妥善運用外匯存底，協助經濟、金融發展及產業升級。主要措施如下：

- (1)對銀行辦理公民營廠商進口機器設備等所需外幣資金，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 (2)提撥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為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
- (3)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滿足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 2.強化外匯管理

- (1)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供外資在我國進行證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
- (2)同意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及私募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6,105億元；同意國泰人壽等13家壽險公司匯出69.23億美元直接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3)同意德商德意志銀行來台募集與發行美元計價國際債券2.5億美元、法國巴黎銀行澳幣計價國際債券5億澳幣，落實推動我國成為區域籌資中心。

## (三)兩岸金融業務

- 1.修正「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簡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至95年底，買入人民幣3,015萬元、賣出人民幣19,795萬元。
- 2.推動OBU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至95年底，兩岸匯款及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分別為161.1及242.3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6%及17.0%。

### 三、塑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 (一)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 1.加強國際金融監理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 (1)與法國、越南、荷蘭、土耳其、南非、美國紐約州銀行局等金融監理機關完成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之簽署。
  - (2)持續加強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等重要國際金融組織合作，提升我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另我國已於95年10月23日至27日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在台北共同舉辦APEC證券監理人員訓練會議，並成功爭取國際保險學會於2008年在台北舉辦年會。
- 2.完備金融監理法制，研修金融機構合併法、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等，以及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 3.提升結算交割安全及效率，95年3月成立台灣集保結算所，積極推動各項固定收益商品之無實體交割；金融債券自7月1日起實施全面無實體發行。
- 4.健全消費金融業務市場發展，研修「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與「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健全信用卡、現金卡業務市場發展，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
- 5.強化金融檢查機制，加強對出售不良債權、涉及內線交易、掏空資產等重大異常不法案件，以及對金融機構委託之債務催收公司辦理專案查核；95年度實地檢查計857單位次。
- 6.打擊金融犯罪，建立重大金融犯罪查緝及偵查審判聯繫機制，以維護金融秩序，95年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金融犯罪嫌疑案件計43件。

#### (二)銀行業

- 1.實施差異化管理，強化內部治理
  - (1)持續推動降低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措施：至95年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降為2.13%，在42家本國銀行中，逾放比低於5%者計36家，低於2.5%者計28家。
  - (2)訂定「票券金融公司投資股權商品及辦理信用衍生性金融

商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允當衡量票券金融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 (3)訂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將處理卡債問題所衍生之委外行銷、委外催收等攸關消費者權益事項併納入規範。
- (4)加強金融機構股票質押規範，由加強資訊揭露、授信管理與訂定監理指標三方面，對董監事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質押比率進行檢討。

## 2.推動財富管理業務，放寬OBU業務範圍

- (1)截至95年底，有37家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95年金融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量為7.45兆元，較94年成長17.9%。
- (2)推動區域籌資中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許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得全面開放予同一銀行之指定銀行(DBU)代為處理。

## 3.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自95年7月1日起繼續推動第二年方案。

### (三)證券期貨業

- 1.強化券商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適足規範，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計算方式；擴大證券商經營金融商品業務範圍，開放款項借貸、現金管理帳戶及有價證券借貸等業務。
- 2.通盤研議現行證券市場交易機制，檢討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與管理，兼顧市場交易穩定與效率；強化金融機構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提高徵求人資格條件，落實保障股東權利。
- 3.推動公司債無實體發行及規劃外幣債券上櫃交易，提升交易交割效率，增進債券市場國際化與市場規模
  - (1)95年3月3日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推動公司債無實體發行。
  - (2)完成規劃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市場(福爾摩莎債券市場，Formosa Bond)；首檔國際債券係由德意志銀行發行，總金額2.5億美元，並於95年11月1日掛牌交易。
- 4.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業務，建置風險控管機制



- (1)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基金操作限制，便利新種ETF及指數型基金商品之發展。
- (2)改善債券型基金之流動性，積極活絡債券市場，制定債券型基金發展政策，妥善解決基金問題；至96年1月底國內債券型基金73檔全數完成轉型。

#### 5.健全會計制度

- (1)持續推動「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研修會計師管理相關法令，落實懲戒制度，提升會計師專業品質。
- (2)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等公報。
- (3)督促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自95年上半年度起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 6.推動期貨市場國際化，推動美元計價之黃金期貨、MSCI台指期貨及MSCI台指選擇權等新品上市交易，並開放外資以非避險目的從事我國期貨交易。

#### (四)保險業

##### 1.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完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執行問題保險業退場機制，95年5月16日將國華產險業務交割移轉龍平安產險公司，建立處理問題保險業良好案例。
- (2)定期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修正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計算內容，並督導保險業改進賠款準備金計算方式及採現金流量測試責任準備金適足性，強化清償能力。

##### 2.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 (1)95年9月1日起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由保險業承擔專業責任的自律性監理模式，以負面表列縮小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範圍，提升競爭力。
- (2)開放保險業得購買在櫃買中心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之國際債券及得從事附買回交易，以活絡國際債券交易市場，促使

資金運用更加多元與靈活。

- (3)訂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放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不以避險目的為限、放寬投資結構型商品之限制等。

(五)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1.農業金庫自94年營運，至95年底收受轉存款3,150億元，創造利差收益達8.3億元，有效健全農、漁會經營。
- 2.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催理逾期債權及轉銷呆帳，至95年底逾期放款比率8.13%，較94年底降低2.78個百分點。
- 3.95年9月許可台灣省農會等8家農會重設信用部，提供當地農民金融服務；協調竹崎鄉農會合併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以穩定農業金融秩序。
- 4.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增訂一定條件下對離島地區鄉(鎮、市)辦理授信，不受放款總額之限制。

(六)消費者保護

- 1.督導銀行公會設置「消費金融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於95年9月15日正式對外運作；修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落實消費者保護。
- 2.調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汽機車整體平均調降2.23%；調整任意汽車保險基礎費率，平均調降4%，提供消費者更週全保障。
- 3.督導保險業者成立保戶服務中心及保戶申訴部門，並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設置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廣聘專家協助理賠爭議案件之審查，強化訴訟前救濟途徑。
- 4.檢討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並持續辦理宣導活動，期使社會大眾了解安定基金墊付規定，落實消費者保護。

### 第三節 農 業

95年，政府積極推動「新農業運動」，在追求農民與消費者互利雙贏原則下，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全方位農業，以提升農產附加價值，維護農漁民權益，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並促進國土保安永續生態平衡。

#### 一、發展現代化農糧產業

- (一)實際稻作面積26.3萬公頃，糙米產量126.2萬公噸，良質米生產比率達68%。
- (二)輔導優良稻米產地建置產銷專業區25處，全年兩期作計8,270公頃；積極推展國產米外銷，外銷日本糙米及白米各180及144公噸。
- (三)收購公糧稻穀24.6萬公噸，95年平均每公斤粳穀市價18.93元，較近3年平均市價18.08元為高。
- (四)推動茶葉廠農合作產製優質安全茶，參與製茶廠141家、茶農1,437戶。
- (五)輔導芒果、木瓜等12項水果設置優質供果園4,183公頃，推動全程品質管理生產優質安全果品。
- (六)針對輸日芒果等7項水果訂定「輸日農藥殘留管理體系」，推動全程品質管理及導入條碼化，並加強農藥殘留檢驗。
- (七)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相關規定，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83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50件。
- (八)檢討增(修)訂良好農業規範(TGAP)農糧產品80項，分區召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與生產者交流座談會」3場次，加強推動產銷履歷驗證。
- (九)推動吉園圃標章驗證與輔導，計1,850個產銷班通過驗證，占全國蔬果產銷班42%；輔導4家有機驗證機構通過認證，驗證面積1,708公頃。
- (十)推動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化，選定有機蔬果農戶28戶、面積166公頃，輔導通路業者建立供銷合作及產銷履歷追溯機制。
- (十一)加強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理，辦理蔬果及茶葉農藥殘留監

測管制，計抽驗13,445件，合格率約95.4%；辦理有機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抽驗600件，合格率98.3%。

(十二)開發模組化接苗生產自動化作業系統，廣泛適用於各種瓜果，存活率達93%以上。

(十三)建立「肥料安全庫存機制」，穩定硫酸銨肥料供應；協調修訂尿素等11項化學肥料進口關稅，由2%改為免稅。

## 二、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

(一)與日美等國舉行雙邊漁業諮商會議，並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重要國際會議44項，爭取三大洋我遠洋漁船作業權益。

(二)拆減大型鮪延繩釣漁船101艘，收購漁船(筏)270艘；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575艘，有效掌握漁船動向。

(三)95年11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15屆特別會議，我國漁業管理能力深獲肯定，給予我國合作非會員身份及恢復大目鮪漁獲配額1萬4,900公噸。

(四)建立魷魷漁業總容許漁獲量管理(TAC)制度，95年為3,200噸，並逐年調降；配合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規定，95年鯨鯊漁業捕撈限額為60尾。

(五)完成3,200座電桿礁及50艘船礁投放與放流石斑等魚貝苗1,000萬尾，並輔導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戶48戶。

(六)為建立漁民生產管理責任，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驗證制度，95年輔導通過驗證養殖戶97戶。

(七)選定雲林縣麥寮鄉與台南縣將軍、七股、北門鄉等4處魚塭集中區210公頃為示範區，推動無用藥生態養殖。

## 三、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 (一)毛豬

1.推動台灣種豬聯合育種制度，執行種豬高肉質基因篩選550頭及種豬後裔屠體與肉質測定200頭。

2.為提升育成率及經營效率，推廣農戶採用隔離早期離乳、批次

化生產、分段生產飼養等模式。

- 3.強化國產品牌豬肉生產體系，整合地區性養豬合作社場5場，協助發展多元化品牌豬肉產品，並辦理品牌豬肉品質監測計118戶。
- 4.完成6處肉品市場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加速肉品市場業務多元化及國產肉品現代化。
- 5.加強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以降低毛豬運銷成本，至95年底辦理毛豬共同運銷頭數計4,584,499頭，占肉品市場總交易量58.0%。
- 6.推動豬隻產銷履歷制度及標準化流程，訂定良好農業規範，建置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養豬場、屠宰場、分切廠及販售場所之豬隻產銷履歷制度導入輔導、訓練及紀錄監控。

## (二)草食動物

- 1.建立酪農產地、牧草栽植區環境及生乳戴奧辛先期調查及監控機制，確保國產鮮乳品質及安全。
- 2.輔導建立台灣牛肉認證作業，辦理牛肉分切種子人員訓練，提高國產生鮮牛肉衛生安全標準，保障消費者權益。
- 3.輔導養羊團體建立羊乳及羊肉標章制度，提高羊農收益，兼顧消費者權益。
- 4.因應廉價濕鹿茸進口，輔導養鹿團體推動優良鹿場評鑑及國產鹿茸分級制度。

## (三)家禽

- 1.加強管理養禽場容養量，維持平均每週白肉雞總量355萬隻以內，平均育成率達93.7%。
- 2.廣續推廣「台灣黃金雞」及雞胸肉消費，並輔導改善家禽屠宰衛生檢查與屠前自主藥物殘留監測制度20處，提升禽肉品質。
- 3.95年禽品(含禽肉、內臟及蛋品)出口量達8,500公噸以上，創歷年新高紀錄。
- 4.配合「推動傳統市集內外及店(住)家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研擬公告「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輔導業者設立合法屠宰場，95年計輔導8家白肉雞屠宰場增設土雞屠宰線。

5.依各項禽品之重點危害項目加強檢驗工作，檢驗件數逾1,500件；選定肉雞等6項家禽產品完成良好生產規範(TGAP)，並輔導105處示範農戶依據TGAP生產。

#### 四、強化農產品行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為培育青年農民，推動「漂鳥計畫」，針對18至35歲青年，規劃不同類別之體驗活動，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生產行列。
- (二)輔導74處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蔬菜32萬6,482公噸、水果18萬9,633公噸、花卉5,770萬餘把；充實台北等11處批發市場設施，提升市場拍賣決價及作業效率。
- (三)辦理5個農民團體品牌蔬果品質認證及重新認證；舉辦品牌蔬果產銷教育訓練計95人次；品牌蔬果平均價差增加42.7%。
- (四)輔導全國農會超市持續強化聯合採購，提升營運效率，並於農產品豐產時節，加強國內促銷，95年協助促銷香蕉232餘公噸及柳丁1,456公噸，有效紓解盛產壓力。
- (五)舉辦農漁會精品博覽會，5萬人次參觀，創造銷售成績2千餘萬元。
- (六)強化農產品進口管理
  - 1.審慎處理大陸農產品開放申請，95年增加開放農產品2項；協調相關機關加強走私查緝，並銷燬緝獲走私農漁產品557公噸。
  - 2.95年自中國大陸進口農產品總值約5億6千3百萬美元，較上年減少0.8%。
- (七)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 1.95年農產品出口值32.98億美元，較上年減少7.9%，主要係因大型鮪釣船受國際公約限制作業數目，外銷漁產減少所致。
  - 2.加強輔導農產品外銷，蝴蝶蘭、烏龍茶、熱帶水果及台灣鯛四大旗艦產品合計成長11%。
  - 3.日本東京及橫濱地區設置「台灣物產館」，95年營業額1,650萬元；於香港永安百貨「台灣食品廣場」展售台灣農產品，營業額4,228萬元。
  - 4.參加國際綜合性展覽6場次、水產專業展5場次、花卉專業展6場次，現場接單5,698萬美元，預估後續交易17,243萬美元。

5.95年芒果與荔枝獲准輸出智利，為我國水果開拓南美洲市場；鵝肉產品正式登上日本市場，成為第1個出口鵝肉至日本之國家；10年來優質香蕉首度成功輸往韓國，擴大台蕉外銷市場。

#### (八)推動國際農業合作

- 1.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農業談判，繼續透過參加G-10集團及新入會國集團，爭取我國利益；持續充實「WTO農業議題研究中心資料庫」，蒐集研析各國通知文件及杜哈回合農漁業議題談判立場，以研擬我國立場與因應對策。
- 2.派員參加並爭取主辦APEC、APO等國際組織農業相關活動，以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之農業技術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 3.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糧農組織(FAO)及OECD等國際組織，以維護我國應有權益；95年11月應邀出席OECD在巴黎舉行之全球農業論壇會議，並與OECD農業處官員針對加強農業合作事宜交換意見。
- 4.辦理美、澳、荷等雙邊農業合作工作會議及簽署「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美國阿拉斯加州林業合作備忘錄」，為雙方林業合作開拓新契機。
- 5.協助越南碩士人才培訓、與菲律賓合作造林評估與農藥殘留檢測技術訓練等，並與先進國家農業科技合作，增加雙方研究人員、農漁官員之互動與瞭解，提升農業科技水準。
- 6.為協助種苗業者開拓市場及保護育種者權益，94年起美、日、澳等依其國內法規受理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之申請案，95年透過雙邊農業會議諮商，歐盟亦同意我品種權申請。
- 7.出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東南亞口蹄疫聯防及東南亞禽流感會議、OIE第74屆年會，並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主辦「家禽流行性感冒研討會」，透過國際合作共同防範重大動物疾病。

### 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我國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預防注射率維持90%以上；95年3月起於澎湖進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試辦計畫，作為規劃台灣本島及金馬地區階段性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參考。
- (二)補助23個縣市政府改善公立動物收容所設施及管理，推動流浪犬

- 認領養，認領養率達15%以上。
- (三)防杜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檢測候鳥排遺樣本3,846件，以及雞、鴨、鵝場681場次，證明我國仍為非疫國。
- (四)檢測牛腦組織切片754件，皆不具牛海綿狀腦病特異病變，已檢具資料向OIE申請狂牛病風險狀態認定及後續審查。
- (五)辦理上市前禽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檢驗91,816件，合格率99.56%。
- (六)加強農藥管理，進行聯合檢查30次，計檢查農藥工廠14家、農藥販賣業者1,310家次，取締違反劇毒農藥販售管理規定、無照販賣業者及違規標示廣告計37件。
- (七)會同檢警單位查獲非法製造及販賣偽(禁)農藥39家、偽(禁)成品農藥約69公噸、製造器械24項。
- (八)推動動植物檢疫便捷網路化，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報總數計343,753批次，其中網路申報252,704批次，占總申報73.5%，較上年大幅成長26%。
- (九)完成輸出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改版及通告WTO/SPS委員會，將分階段完成檢疫證明書電子化，逐步達成國際接軌及無紙化目標。
- (十)配合「安康專案」，加強查緝走私，協助處理走私活動物909隻、畜產品65.8公噸；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藉提高刑責遏阻走私行為。
- (十一)強化檢疫犬偵測制度，於國際機場及邊境港站設置16組檢疫偵測犬組，加強檢疫、查驗；加強旅客攜帶行李查驗，查獲禁止攜帶農畜產品2萬6千餘批、39.8公噸。
- (十二)招募屠檢人員393名，於全國78處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共檢查家畜876萬餘頭、家禽1億7,604萬餘隻。
- (十三)加強違法屠宰及斃死豬非法流用查緝835次，查獲違法57件，沒入家畜126頭、家禽1,905隻及肉品78,736公斤。

## 六、營造鄉村新風貌與發展休閒農業

- (一)完成宜蘭縣等16個農業縣之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並參據縣級綱要規劃及區域型農村規劃內涵，串聯區域型公共設施，協助鄉



村地區環境改善，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二)以一村一景方式，營造具魅力及活力農村景觀，達成營造新風貌農村60區目標。
- (三)辦理「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推動社區生態及景觀環境維護、生態棲地保護措施、環境整理及綠化美化等計328案。
- (四)鼓勵社區居民學習鄉村規劃知識與技術，提升鄉村人才知能，於北中南東及澎湖等5區開設關懷班等216班、培訓6,767人次。
- (五)運用自然生態建築工法，營造特色漁村，完成漁村環境改善56處；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提供漁村社區諮詢及輔導，並舉辦漁村多元產業文化活動及觀摩研習49場次。
- (六)辦理休閒農業軟硬體公共設施及環境綠美化、輔導建立休閒農業示範區、協助休閒農場改善經營等，計增加就業機會921個，吸引休閒農業遊客達865萬人次，創造休閒農業產值60億元。
- (七)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放寬休閒農場申請條件，至95年底累計輔導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90家，核准並籌設中216家，審查劃定休閒農業區57處。

## 七、建立農業資源運籌資訊體系

- (一)建構農業資源運籌資訊服務體系，利用地區農民團體或產業組織力量，配合網際網路與通訊整合之環境，協助農業經營者增加品牌能見度，增加消費者取得即時資訊便利性。
- (二)建置SIP(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網路電話資訊架構，達到跨系統互通服務，建置網頁嵌入式網路電話軟體，擴大網內外使用族群，並兼具未來擴展之彈性。
- (三)建置高高屏地區農業資源運籌資訊服務中心，協助80家農業相關業者導入運籌資訊體系，降低加入業者電信通訊費用20-80%，達成區域資源整合，提升地方休閒旅遊及農業相關服務品質。
- (四)95年7月推出月月好禮活動，協助各運籌中心及農民設計行銷合作模式，利用網站及網路電話加強自我行銷及免費電話服務。

## 第四節 工 業

為提升企業全球競爭力，創新產業附加價值，95年政府積極建立完整產業聚落，促進國內外投資；鼓勵研發創新，協助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強化中小企業輔導，協助傳統企業創新育成、轉型升級；積極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 一、建立完整產業聚落

- (一)影像顯示產業於北、中、南分別形成三大產業群聚園區，從上游材料、中游面板及下游產品應用等，合計投入研發生產廠商超過百家，產業結構完整，創造就業人口達9萬人。
- (二)影像顯示產業產值12,845億元，較上年成長32.2%；半導體產業產值13,933億元，成長2.7%；數位內容產值3,412億元，成長17.6%；生技產業產值1,772億元，成長11%；通訊產業產值(含設備與零組件)3,249億元，成長31.6%。

### 二、鼓勵投資

- (一)「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擴大實施案)獲准承租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廠商766家，面積462.8公頃，創造投資2,920億元、年產值4,660億元，並增加就業機會52,815人。
- (二)推動僑外投資
  - 1.吸引僑外投資
    - (1)核准僑外直接投資1,846件、139億美元。
    - (2)接洽在台外商330次，協助外商解決土地、租稅減免、水電等問題，提供86家公司投資諮詢。
    - (3)持續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促成日商來台投、增資案34件，金額約108.8億元。
    - (4)執行外商邀訪計畫，計邀請9家僑外商來台考察投資計畫。
    - (5)賡續辦理「2006年國際招商會議」計畫，頒發第1屆投資台灣最佳夥伴獎予6家優良外商，舉行小型招商說明會15場，開發潛在投資案源135件，促成投資案16件、金額7.9億元。

## 2.協助台商回台投資

- (1)研擬「加強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措施暨細部計畫」及「台商回台投資招商服務窗口及廣告宣傳計畫」，設置「台商回台投資招商服務窗口」，辦理台商回台投資招商活動。
- (2)提供台商回台投資優惠資訊，包括工業區土地租金及租稅優惠等；蒐集台商回台投資機會及資訊；辦理各項廣宣活動；專人協助台商回台投資。
- (3)確定回台投資及積極評估中投資案計114件。

### (三)輔導對外投資

- 1.執行全球台商輔導計畫：辦理實地經營輔導15家，臨場經營診斷70家，經營管理講座16場，輔導企業e化6家，幹部培訓8場。
- 2.執行「榮邦計畫」：設置「中南美洲投資經貿專案辦公室」，建立支援海外台資企業單一窗口，發掘投資案源167個，投資金額約9.7億美元。
- 3.協助企業全球布局：選定印度、越南、捷克、印尼、「榮邦計畫」12個邦交國為優先推動國家，針對不同國家產業情況研擬不同發展策略及措施。

### (四)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1.執行「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赴美國舊金山、洛杉磯、波士頓及紐約舉辦人才媒合商談會；籌組「訪日團」及「印度團」開發新延攬來源。
- 2.強化「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功能，上網登錄求職海外科技人才4,929位，上網徵才國內用人機構531家，電腦自動媒合累計31,387人次。

## 三、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

### (一)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推動研究成果移轉

- 1.推動法人科專計畫，獲得專利1,026件、發表論文2,830篇、撰寫研究報告4,578篇、技術移轉1,225家廠商；推動業界科專，通過計畫61項，協助中小企業提出創新產業技術或產品先期研究及後續研究開發計畫，核定通過補助319件。

- 2.推動學界科專計畫，成果包括：申請專利893件、獲得專利168件、專利應用25件、國際合作96件、培育博碩士人數503人等，促進投資4億元。
- 3.研發ITO透明電極技術；研發手機重要的關鍵晶片—WCDMA基頻晶片組；進行複合光學膜開發；成功開發領先全球之手持式RFID讀取器；開發氣喘中草藥新藥等。

#### (二)開發新商品

- 1.繼續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申請計畫案1,410件，執行704件，補助款金額117.2億元。
- 2.促進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輕金屬產業等7項傳統產業高值化。

(三)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透過「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提供傳統產業業者研發補助資金1.78億元，促成技術媒合245件、金額約2,900萬元，增加就業人員數逾500人。

(四)推動製造業電子化，協助建立數位神經網路與決策系統，輔導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應用之示範案例7件，連線廠商家數約450家。開發紡織、汽車產業商務應用平台；透過產業平台，連結國內外上下游業者，整合產業價值鏈，並與國際策略夥伴合作。

### 四、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 (一)舉辦推廣說明會、功能性技術說明會及示範案例觀摩參訪。
- (二)推動企業間協同商務管理輔導14案、跨國際協同商務管理輔導3案。

### 五、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 (一)透過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培育25,451人次；放寬引進中國大陸科技人才，藉國防領域培訓工業人才，辦理重點產業學院等，積極培育工業技術人才。
- (二)辦理半導體學院培訓短期在職班共76班、2,381人，長期養成班17班、399人；數位內容學院針對高階人才部分，開辦60班次，培訓867人次，中階人才部分開辦中長期養成班20班，計404人。

### 六、加強工業污染防治與推動產業永續發展

- (一)加強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管理與事業廢棄物資訊交換中心功能，並建立資源化產品國家標準，實際從事資源化廠商686家，工業廢棄物資源化1,081萬公噸／年，創造工業廢棄物資源化產值385億元。
- (二)輔導產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查證及自願性減量等工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494萬公噸。
- (三)輔導工廠加強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計2,392家，立即危險項目3,381項，經輔導後減少至140項；不合法令要求項目44,962項，經輔導後減少至30,579項。

## 七、健全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 (一)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辦理「專利技術公開標售」會議，出售31項專利予國內知名企業。
- (二)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WTM資訊網)」，建立可交易專利／技術資料庫超過17,478項；與11個國內外技術交易機構合作建立全球技術搜尋機制。
- (三)規劃智財評價制度及評價管理機制，完成初級班及進階班智財評價培訓課程，計培訓評價人員75位。
- (四)辦理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計有國內外機構193家展示800項以上專利或技術，吸引約5萬人次參觀。

## 八、協助中小企業

### (一)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辦理即時性企業關切議題研究，定期進行各項經營資料調查與發布，編印95年中小企業中英文白皮書，建立完整中小企業經營指標。

###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 1.提供創業諮詢服務9,673人次；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培育新創事業經營管理人才960人次；設立創業家圓夢坊，輔導成功創業232家，創造就業機會1,285個。
- 2.投資經營育成中心3所，補助育成中心73所，接受研發培育之

新創或轉型升級企業1,282家，誘發投增資51.68億餘元。

- 3.設置「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發行終身學習護照1萬3,110本。

(三)提升科技資訊應用及品質管理能力

- 1.輔導78個產業建置產業別網際網路資料庫，推動電子商務營運；辦理電子化諮詢及診斷輔導。
- 2.成立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協助中小企業導入e化作業；推動中小企業聯結產業供應鏈；推動相關電子化人才培訓工作。
- 3.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協助10,200家中小企業寬頻連網、2萬1,000家運用電子商務，促成資訊服務業商機6.2億元。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 1.辦理提升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能力輔導，推動社區暨地方特色產業輔導。
- 2.強化24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47個工商業會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功能。

(五)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 1.推動「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核貸1,354件、約11.11億元。
- 2.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企業保證25萬7,806件，保證金額3,086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5,139億元。

## 九、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一)推動國防科技發展計畫：運用年度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執行航空技術類、機械製作與應力類、電子與資訊系統類等專題研究。

(二)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賡續針對機敏性低且軍民通用性高之軍工廠，依現階段執行成效陸續檢討辦理轉型。

(三)充分運用工業合作額度

- 1.賡續辦理國內自製能量評估，檢討「鳳隼專案」工業合作需求，積極爭取國際合作機會。
- 2.整合博勝專案建案作業及工業合作主導廠商規劃，95年5月策頒「博勝專案工業合作推動策略」，整併軍民博勝專案工業合作需求。

(四)強化軍民通用研發機制

- 1.透過「中山科學研究園區」諮詢服務機制，提供進駐廠商技術諮詢服務，厚植國防科技於民間，強化整體科技能量。
- 2.配合經濟部「科專計畫」機制，進行軍民通用產品開發，並協助業者開發新興產品，近2年累計辦理技術移轉國內廠商313件，申請專利245件、獲得128件，實際投資應用49件。

#### (五)推動策略性商維

現役武器裝備之非核心維持能量，均釋放民間承接，並在滿足支援戰備整備、保有自主核心能量及依法執行前提下，以國有民營及長期合約方式遂行國軍裝備委商修護工作。

- 1.軍機：陸、海、空軍共22型裝備15案，規劃於91至97年度逐項釋商，至95年共計TH-67型直昇機等19型裝備12案完成簽約(8年預估採購金額計約304億5,000萬元)。
- 2.軍艦：針對成功艦廠級維修、淡江艦大修及登陸小艇21艘大修等工程完成試行成效檢討，將於96年選擇成功級艦中繼維修1艘(繼光艦)、錦江級艦與中海級艦大修各1艘(湘江艦及中業艦)釋商維修。
- 3.陸用裝備：針對171項陸用裝備，檢討民字型車輛等9類104項，規劃自96年起實施策略性商維。

## 第五節 服務業

95年，政府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產業發展套案」，透過法規鬆綁、服務業科技化、服務創新，加速流通、觀光、醫療等重點服務業發展；輔導設置物流用地及專區，推動服務事業連鎖加盟，改善商業經營環境，促進商業現代化；加速無線電視數位化及公共化，輔導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 一、發展重點服務業

(一)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及「產業發展套案」有關服務業相關策略措施。

(二)95年「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執行績效

- 1.法令研修訂：完成法律案計10項，包括總統公布施行3項、送立法院審議3項、報院核議4項；公告實施行政命令計62項。
- 2.總論八大發展策略：應辦理事項計35項，已達成年度目標34項，達成率97.1%，包括：95年11月開辦「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完成建置我國服務業外人直接投資之資料庫等。
- 3.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績效指標計107項，已達成98項，達成率91.6%。
- 4.12項服務業分業：應辦理37項，完成36項，達成率97.3%。重要執行成果如次：
  - (1)金融服務業：95年底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重達31.9%，較94年增加1.6個百分點。
  - (2)流通服務業：95年輔導中菲行、台灣航空、新竹貨運及震天等四物流業者朝向大型化、國際化發展，拓增歐美亞太全球服務行銷據點215個。
  - (3)通訊媒體服務業：95年12月我國寬頻上網用戶數達533萬戶，普及率達66.7%。
  - (4)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估計95年營業額達6,105億元，較94年成長4.2%；就業人數33.2萬人，成長3.2%；促進國人投資182.3億元，成長11.4%。



- (5) 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服務業：核定95所大專校院辦理核心工具課程，至95年底已訓練19,226人；物業管理服務業95年產值890億元，較94年成長13%；就業人數23.6萬人，成長8%。
- (6) 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95年來台旅客人數352萬人次，較94年成長4.2%；估計全年觀光收入達3,800億元。
- (7) 文化創意服務業：95年「微笑的魚」獲第51屆亞太影展最佳動畫片獎，「深海」演員陸奕靜獲最佳女配角獎。
- (8) 設計服務業：協助推薦300件國內優良設計產品角逐國際5大指標性設計競賽獎項，共計148件獲獎，較94年成長41%。
- (9) 資訊服務業：95年營業額達2,395億元，較94年成長13.0%；辦理資訊服務業旗艦建置輔導案7案，促成業者增加營業額約31億元、外銷值17.4億元。
- (10) 研發服務業：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促成23案專利或技術完成交易，成交金額超過1億元。
- (11) 環保服務業：核准43家廠商進駐環保科技園區，投資金額達88.9億元。
- (12) 工程顧問服務業：積極參與APEC工程師及建築師組織相關活動，95年共有12位工程師及29位建築師通過該等組織認證。

## 二、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 (一) 輔導設置物流用地及專區

1. 完成用地合法化輔導7家，1家已向台中市政府提出變更廠房使用圖說。
2. 甄選核定五股示範區、桃園專區、高雄專區及台中聚集違規區域等4項縣(市)政府代辦計畫。其中，台中聚集違規區域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將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申請事宜。

### (二) 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輔導魅力商圈25處，規劃小鎮藍圖10處及魅力商圈硬體配套建置計畫7處；辦理教育訓練1,272人次以上。

### (三) 推動服務事業連鎖加盟

1. 輔導30家企業導入數位學習631.5小時；輔導商業行銷企業諮詢服務21家、連鎖總部營運機能15家及國際化發展8家。
2. 完成商業人才認證培育1,545人次；編印中階管理認證班教材1,000冊；輔導企業獲得優良服務(GSP)認證1,942家；協助70店家導入顧客滿意調查(CSI)。

### (四) 推動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計畫

1. 建立5個PKI示範應用，帶動436家廠商於電子採購、電子訂單、電子發票等導入B2G、B2B電子商務安全交易機制，憑證交易應用次數達98萬次以上。
2. 培訓PKI技術、法制及應用種子人才207人次。
3. 參與Asia PKI Forum國際會議，提案通過主辦國際PKI教育訓練；舉辦Asia PKI Forum第6年度第2次會議。
4. 參與APEC TEL會議，獲大會提案通過APEC TEL PKI/電子認證教育訓練計畫。

### (五) 發展會議展覽服務業

1. 補助國際會展在台舉辦計81件；參展「2006亞洲獎勵旅遊展」。
2. 輔導27家廠商進行會展；培育會展專業人才343人；強化資訊網功能，網站會員26,035人、瀏覽人數達25萬人次。

### (六) 推動電子工商第二期計畫

1. 通過ISO27001:2005認證及GPKI稽核；完成BCA主機房、測試機房與備援機房搬遷。
2. 配合電子發票專案推廣，提供非IC卡類工商憑證申請；完成憑證申請流程改善及併案申請工商憑證功能。
3. 完成憑證註冊審驗人員教育等訓練6班，參與辦理推廣說明會50場。
4. 配合6項PKI輔導案推廣，帶動G2B憑證應用達233萬餘次；核發工商憑證18,254張，累計達28,363張。

### (七) 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計畫

1. 提供營利事業、工廠登記資料及案件申辦狀態之簡訊回復及進度查詢。

- 2.開發建置商品標示管理系統，提供入口網站查驗公司登記核准資料及下載列印功能。
- 3.完成全國商業及工廠登記資料集中整合，提供跨機關線上資料查詢服務。

#### (八)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

- 1.輔導網路信賴機制609家廠商，其中加入ODR(爭議處理機制)142家。
- 2.完成公領域先導計畫法規標準與專利研析15項、概念驗證3個案及RFID產業分析及政策建議白皮書；完成商業智慧、需求預測、協同運輸管理等3項商業應用關鍵技術開發，技術移轉9家次，技術授權金415萬元。
- 3.完成7個具創新、大型化等商業e化示範性案例輔導；輔導4,043家企業導入e化應用，形成13個商業e化體系應用案及3個共用平台應用案。

### 三、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 (一)廣電事業

- 1.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及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規劃公共化無線廣播電視集團。
- 2.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持續建置數位改善站工程，建置高畫質數位電視轉播站，鼓勵業者製播優質數位電視節目，並推廣互動電視及電視商務等整合性服務。
- 3.執行無線電視發展方案，制訂產業獎勵措施，訂定新生電視機內建數位接收功能時程；協助無線電視台調查民眾需求，規劃全方位、完備的高品質視訊平台。
- 4.推動振興電視產業計畫，獎勵製播優良節目及培育廣電人才；舉辦「2006台北影視節」活動，並協助影視業者海外行銷。
- 5.辦理「95年廣播電視小金鐘」、「95年廣播金鐘獎及電視金鐘獎」及「95年金視獎」等廣播電視事業獎勵活動。
- 6.輔導有線電視事業發展
  - (1)辦理補助離島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地區性文化節目審查，計3案。

(2)補助有線電視架設偏遠地區纜線7件。

(3)辦理有線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專業訓練2場次，培訓102人。

## (二)電影事業

- 1.電影育成及行銷中心對9部電影拍攝企畫案及21部影片提供輔導與諮詢。
- 2.輔導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補助307部次影片；榮獲國際影展入圍83部次。
- 3.修正「電影法施行細則」、「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獎勵及輔導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份獎勵辦法」、「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
- 4.訂定「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要點」，降低承貸銀行風險及提高承貸意願；電影「灌籃」企畫案獲中小信保基金「直接保證」，向往來銀行取得融資。
- 5.公告「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方案」實施要點，會宇公司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 6.研擬「台灣電影策略性輔導暨投資計畫」，每年重點輔導3至5部具市場競爭力之中、大型商業電影創作，並薦送優秀產業人士至國外學習電影知識與實作；規劃成立國際推廣機構，協助我國電影之國際發行、交流及跨國合作等。

## (三)出版事業

- 1.出版產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融資案13件；培訓出版業經營人才242人次。
- 2.輔導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香港書展、馬來西亞書展等活動。
- 3.委託「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辦理第14屆台北國際書展；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2次。
- 4.製作台灣出版資訊網站，提供出版業者國內外專業資訊；建置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國內資料庫，維護國內正、簡體字圖書市場秩序；登錄圖書版權1,888種，編印出版年鑑。
- 5.辦理本土漫畫作品遴選，補助出版「龍少年」及「GO漫畫創意誌」，每期補助30萬元；補助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每年補

助100萬元。

6.辦理第17屆金曲獎，舉辦台灣原創音樂大獎。

7.辦理出版品分級宣導研討會4場，建置兒少新聞專業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

#### 四、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

##### (一)促進固網市場競爭

1.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之1，解除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之5Gbps全電路頻寬容量限制；公告「固定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

2.95年12月1日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建立電信市場特定業務之批發價制度。

(二)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網際網路分配名稱與號碼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等15場，提交相關立場提案及報告10篇，積極維護及爭取我國權益，並拓展國際友好關係。

##### (三)推動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台技術標準

1.將兼具數位化、個人化、行動化的IP化標準納入研究主軸，期藉由資訊技術匯流數位通訊網路與傳播服務，提供網路語音、視訊與增值數據等多媒體服務。

2.配合無線廣播電視與行動電視整合服務之國際趨勢，將「無線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台技術標準」相關應用技術標準DVB-H與DVB-DC、IPTV規格等納入研究範圍。

##### (四)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1.規劃完成現有頻道Ch35(596-602MHz)、Ch36(602-608MHz)及Ch53(704-710MHz)進行試播。

2.辦理甄選，北區由公視團隊、中視資訊團隊及高通團隊，南區由中華聯網團隊及動視科技團隊，參與試播。

3.核發試播電台執照，以利業者開始進行手持式電視試播。

##### (五)電信技術中心計畫

1.建置台灣電信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中心(NPAC)，至95年12月底，已成功移轉行動電話號碼605,881筆，固網號碼1,710

筆，促進市場有效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 成立資通安全、數位電視及無線寬頻等資通訊前瞻技術實驗室，提供世界水準的檢測、驗證及技術顧問諮詢服務。

(六) 辦理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頻譜規劃

1. 規劃完成2500~2690MHz頻段供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
2. 辦理2500~2690MHz頻段內頻譜騰讓清理工作，至95年底完成台電、國防部既設電台(頻率)騰讓清理作業55筆。

(七) 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1. 95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第12條條文，將執照有效期間由2年延長為6年，並規定每2年評鑑一次。
2. 完成廣播電視換照標準與程序簡化及申請書表之修訂。

(八) 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

1. 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華視原政府持有股份捐贈公視基金會，完成公共化。
2. 未來視廣電媒體是否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作為換照之重要依據。

(九)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1. 公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行動方案」。
2. 委託民間團體建置「電視妙管家」網站。

##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5年，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推動洽簽台瓜、台尼、台隆宏及台多FTA；執行「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發展國際品牌，拓展全球經貿空間。

### 一、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

#### (一) 參與WTO活動

1. 派員參與WTO部長會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會議，以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並提交25件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並首度接受WTO貿易政策檢討。
2. 利用WTO機制爭取我國權益，以第3國身分參加WTO之爭端案計2件；透過雙邊諮商管道，採行貿易救濟措施。
3. 就韓國對我聚酯加工絲反傾銷調查案，要求進行雙邊諮商；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等應訴費用，計補助12件。

####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1. 參與APEC經濟領袖會議、年度部長會議、貿易及中小企業等專業部長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等，進行38場次之雙邊會談，爭取在台舉辦14項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2. 推動「APEC數位機會中心」，邀請各會員體之官員及資訊專家來台參加「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種子師資培訓營」及「數位機會週」等活動，邀請國內廠商及專家前往各合作會員體進行資訊能力建構及產品推廣等活動。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參加OECD各委員會會議26次，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會議。

#### (四) 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1. 台巴(巴拿馬)FTA已於93年1月1日實施，93、94及95年雙邊貿易總額較簽署前分別成長112%、96%及70.7%。
2. 台瓜(瓜地馬拉)FTA於95年7月1日生效實施，95年雙方貿易額較94年成長25.4%。

3. 台尼(尼加拉瓜)FTA於95年6月完成簽署，雙方國會已審查通過，俟互換批准書後30日即生效實施。
4. 台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FTA於95年11月24日達成協議；3方於96年5月7日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5. 台多(多明尼加)FTA於95年10月完成第1回合談判，預計96年可達成協議。
6. 95年10月在菲律賓舉辦「邁向台菲經濟合作緊密關係」研討會，建構「台菲經濟走廊」。

## 二、拓展全球經貿空間

### (一)執行「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

1. 籌組5個高層貿易投資訪問團出訪，現場成交及後續訂單約3,246萬美元。
2. 完成481個採購團、2,026家外商來台採購；籌組並整合國外參展團及拓銷訪問團583團，現場成交及後續訂單約36億美元。
3. 執行全球布局計畫20案、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及廠商海外模擬據點計畫127案；執行貿易尖兵計畫，赴新興地區蒐集市場資訊發掘商機，計辦理9案。
4. 協助廠商利用「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新增國外買主會員49,878家，創造411,624則商機。
5. 培訓國際行銷人才約749人，辦理相關研討會約2,604人參加。

### (二)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1. 北美洲地區：召開第5屆台美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舉行第3屆「台灣—阿拉斯加經貿暨投資合作委員會」會議；參加2006年WTO美國貿易檢討會；已洽獲加拿大同意恢復舉行台加經貿諮商會議。
2. 歐洲地區：辦理「第18屆台歐盟諮商會議」、「第13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第9屆台波經濟合作會議」及「第17屆台西經濟合作會議」等；我常駐WTO代表團與哈薩克進行2次雙邊諮商、與白俄羅斯舉行第5次雙邊諮商、與烏克蘭正式簽署雙邊諮商協議書。
3. 中南美洲地區：舉行第15屆台巴(巴拉圭)部長級經濟合作會



議；籌組「2006年中美洲貿易暨投資訪問團」、「2006年中南美洲貿易暨投資訪問團」。

4. 非洲地區：舉行第10屆台史(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舉行第4屆台斐經貿諮商會議；籌組「2006年南非汽車零配件菁英拓銷團」、「的黎波里國際綜合商展參展團」、「2006年非洲貿易訪問團」。

5. 南亞地區：舉行第2屆台印經濟對話會議；籌組「2006年南亞投資及貿易訪問團」；建置「印度經貿資訊網」。

6. 東北亞地區：舉行「第31屆台日經貿會議(副局長級)」，擴大在日舉辦「台灣產業日」活動，設立農產品行銷據點；拓銷韓國市場，成立「台北首爾聯誼會」。

7. 東南亞地區：舉行「第2屆台印尼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第14屆台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辦理「2006年台灣東南亞產業高峰論壇」；「高雄—蘇比克灣—克拉克經濟走廊備忘錄」正式生效；舉行「第13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及「第11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

### (三) 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

1. 「便捷貿 e 網」累計申辦簽審案件高達133萬2,316件。
2. 推動貿易便捷化國際協同合作事宜；整合「便捷貿 e 網」、「通關網路」及「航港資訊系統」，達到「資料一次輸入，全程重複使用」的目標。

## 三、發展國際品牌

### (一) 品牌推廣

1. 營運品牌創投基金：成立全球首家品牌創投公司，發掘103家案源。
2. 舉辦台灣精品選拔，在英、德、美等國際重要轉運機場刊登台灣產業形象廣告；邀請品牌大師為台灣代言，完成拍製形象宣傳影片；邀請國際媒體記者47人來台採訪報導，計獲刊報導平面媒體106篇、電視新聞影片3集，觸達人數約1千6百萬人次。

### (二) 品牌輔導

1. 提供「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將信保額度由1億元提

高至2億元，完成3家申請案審查；通過「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申請案91件，核貸金額約20億元；提高「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補助比例上限，核准3項計畫，投入6,450萬元。

- 2.辦理品牌價值調查：與國際知名之Interbrand公司合作調查台灣國際品牌價值，十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為51.9億美元。
- 3.辦理「企業品牌策略及設計輔導」42案；完成連鎖總部國際化發展輔導8案、輔導品牌管理系統2案及企業品牌諮詢服務32案。
- 4.完成品牌台灣網站，構建國際品牌行銷策略與知識分享平台，匯聚與擴散品牌訊息。

### (三) 品牌培訓

邀請國際品牌CEO、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及頂尖學者專家來台分享品牌經營之道；邀請品牌大師來台舉辦論壇，吸引6,000人參加；舉辦多場與國際品牌行銷管理專家之交流。

## 四、興建國際展覽館

持續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之基礎結構、建築主體、外牆、內裝、水電、消防、空調等；規劃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 第七節 交 通

95年，政府賡續推動各項交通基礎建設，強化高速鐵路建設與營運準備，落實航港資訊整合，充實國際及國內機場設施，加強郵政資產運用，規劃電信頻譜開放，並建置友善旅遊環境。

### 一、陸路運輸建設

#### (一)軌道運輸

##### 1.辦理鐵路各項建設及改善計畫

- (1)推動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95年底汐止高架鐵路竣工；至95年底總累計進度72.5%，符合目標。
- (2)推動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高雄專案)，高雄車站(捷運R11臨時站)於95年底完成。
- (3)推動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北宜直線鐵路」環境影響說明經審查再度認定「不應開發」；「花東線鐵路全線電氣化暨部分路段雙軌化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依審議意見完成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 (4)推動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完成東城平交道以南主體土建工程，總累計進度41.9%。
- (5)「台鐵捷運化」計畫
  -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台中計畫)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計畫皆於95年12月開工。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審議；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計畫至95年底總累計進度10.6%。
  - 推動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就地方配合款分攤比例與台南市政府進行協商。
  -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計畫續辦綜合規劃中。
  -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台鐵新竹內灣支線計畫及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

至95年底總累計進度分別為3.55%、24.4%及26.3%。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劃報告書等先期作業。

(6)續辦路基軌道工程等施工改善計畫，更新軌道結構，續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安裝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

2.南北高速鐵路至95年底整體工程進度99.21%，除機電部分97.1%，餘皆100%；12月核准板橋至左營站通車營運。

3.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至95年底總累計進度35.2%；另三重至台北車站由台北市政府辦理設計施工。

4.都會軌道系統建設計畫

(1)推動台北捷運初期路網與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至95年底累計進度分別為97.8%(土城線95年5月營運)及66.4%。

(2)賡續辦理「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計畫基本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至95年底累計進度14.3%。

(3)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改採政府自建，12月經交通部審查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公路建設

1.推動高速公路建設

(1)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高架拓寬工程，至95年底總進度96.9%；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報告及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中。

(2)國道2號拓寬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之綜合規劃報告等審查中。

(3)完成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設計作業各分標細部設計定稿，並辦理公開招標。

(4)國道5號高速公路南港蘇澳段之南港至頭城段95年6月開放通車；辦理國道蘇花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完成「台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等報告。

(5)國道6號高速公路南投段建設計畫至95年底累計進度67.2%

- (6)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至95年底總進度68.0%。
  - 2.推動台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
    - (1)宜蘭聯絡道A於95年4月完工、宜蘭連絡道B工程進度76.5%；並積極推動湖口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各標工程。
    - (2)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由縣政府辦理招標及發包作業，二期A標進度97%；二期B標及三期分別於95年1月、5月開工，95年底皆完工。
  - 3.推動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至95年底總進度98.0%，主線完工225公里、開放通車196公里；聯絡道完工通車36公里。
  - 4.推動快速公路建設
    - (1)辦理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第1、2優先路段，至95年底總進度為99.99%；另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總進度55.8%。
    - (2)辦理特二號道路涵子溝整治及綠美化等工程委託設計、發包、施工作業，至95年底，總累計進度32.6%。
  - 5.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台中生活圈2、4號線及大里聯絡道工程至95年底累計進度21.6%；並推動舊台三線親民工專段拓寬工程、台23線路基拓寬等72項工程。
  - 6.推動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第1階段6站28項子計畫95年2月全部完工，並完成第2階段新增苗栗站車站特定區後龍聯絡道路工程等用地取得、雲林站增設土庫交流道工程決標及苗栗站新闢道路銜接大山交流道工程開工。
  - 7.推動高鐵嘉義站聯外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辦理客運業者遴選、籌設及營運，95年10月審議確認客運業者，11月簽約；並持續進行「便民服務智慧化建置」等案。
  - 8.辦理省縣道公路整建，加強公路養護、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改善破損及危險路面，並繼續辦理公路橋梁重建及改善工程。
- (三)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
- 1.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對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效益評估等基礎性及綜合性相關計畫；賡續辦理先進交通管理服務(ATMS)、先進大眾運輸系統(APTS)等相關應用研究計畫。
  - 2.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計畫」民間投資案。

- 3.辦理「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之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 4.辦理「提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之推動公共運輸專證及資訊服務效能。
- 5.辦理「推動e化交通計畫」之建置「聰明公車」、「智慧交控系統」及「交通服務e網通」。

#### (四)落實陸路運輸安全維護

- 1.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改善易肇事路段148處；辦理交通工程人才與基礎實務訓練，培訓220人。
- 2.配合「路權優先安全第一」計畫，嚴格取締20項侵犯路權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嚴重違規駕駛行為，提升現場攔檢比率，95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中，現場攔檢占43.2%。
- 3.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效總評鑑」，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持續運用「道路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結合平面、傳播等媒體，加強宣導道安重点工作及法規，建立用路人交通安全觀念。
- 4.持續推動「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及「汰換機車計畫」；增設通勤車站，改善相關旅運設施及站場；執行行車路線、設施總檢查，擴大平交道安全宣導，加強軌道運輸安全。

## 二、海運建設

- (一)為提升航業經營環境，航業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中；為健全遊艇檢丈管理及遏止船舶超載，研修「船舶法」；並推動「港務局設置通則」草案完成立法。
- (二)完善航港資訊整合服務
  - 1.航政監理流程改造之進出港簽證系統95年1月上線；啟用高雄港第1期、第2期(第1至5貨櫃中心)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貨櫃車輛進出管制站時間由3至5分鐘縮短至10秒。
  - 2.建置完成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至95年底申請使用MTNet之航商計335家，申辦作業每月平均超過12,000人次。
- (三)推動港口國管制，95年度抽檢外國籍船舶261艘次；落實國際商港保全，我國各國際商港均符合國際海事安全之標準。
- (四)至95年底，取得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之航商、業者計35家(基

隆港9家、台北港1家、台中港10家、高雄港15家)，達成95年度進駐營運目標。

(五)加強港埠建設

1.基隆港

- (1)推動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至95年底進度18.2%。
- (2)建設台北港計畫，至95年底進度73.8%。
- (3)推動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計畫，至95年底進度18.8%。

2.台中港

- (1)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95年8月啟用。
- (2)至95年底，台中港中一路北段及北堤路新建工程進度88.4%；台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進度70.8%；另台中港43號碼頭新建工程進度41.4%。

3.高雄港

- (1)推動安平港鯤鯓社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96年1月完工)。
- (2)至95年底，安平港跨港橋工程進度64.5%；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政府投資部分進度51.2%。

4.花蓮港北濱地區外環道路工程95年12月奉院核定。

(六)加強離島建設

1.提升金馬離島地區港埠服務功能

- (1)完成並啟用金門港埠水頭港區北外廓防波堤、西外廓防波堤、料羅港區南外廓防波堤增建等建設。
- (2)馬祖港埠猛澳、白沙、中柱3碼頭區之擴建工程，均已完工。

2.小三通執行成效

- (1)至95年底，航行船舶24,844航次、載運旅客約189萬餘人次、裝卸貨物約446萬餘公噸。
- (2)金門—廈門每日固定往返20航次，平均運量約5,056人次；馬祖小三通以不定期逐船逐航次方式申請經營。
- (3)95年6月開辦金門—泉州固定航線客運業務；配合澎湖小三通專案試辦，95年核准成行2案。

(七)持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95年委託辦理船員專業

訓練3,030人，各職級船員岸上晉升訓練444人，參加適任性評估929人，合格率32%。

#### (八)強化海運安全管理

- 1.辦理95年國內航線載客船舶安全抽查3,227艘次；至95年底，完成航行國際航線國籍商船核發國際船舶保全證書110艘。
- 2.強化海難救助，95年計接收求救信文4,089件、信號查詢130次、搜救協調30次及海外協尋1次，獲救人數達122人。

### 三、空運建設

#### (一)推動國際機場設施建設

- 1.修訂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期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核中；95年12月機場增設油庫區輸出油設施消防系統工程決標。
- 2.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95年5月完成專案管理顧問招標，12月完成空側工程細部設計招標文件，進行細部設計；裝修台中航空站國際簡便暨國內候機室95年6月啟用。

#### (二)推動國內機場設施建設

- 1.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95年11月完工；馬公機場跑道道面版塊維修工程95年7月完工。
- 2.台東豐年機場消防班西遷新建工程95年12月開工。

#### (三)充實航管助航設備

- 1.95年3月啟用新建馬公機場塔台，6月增架清泉崗機場18跑道儀器降落系統(ILS)設備等完成驗收；7月獨立備份航管系統完成驗收；積極增架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場面搜索雷達，並辦理高雄機場助導航、助航燈光等電力供電系統設備採購。
- 2.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至95年底完成「航空通訊系統子計畫」之飛航訊息處理系統、數據航空氣象資料自動廣播系統及飛航服務業務網路建置、「飛航管理建置子計畫」之有關北部、南部航管作業中心新建工程之發包等。

#### (四)推動民航安全作業

- 1.加強飛安監理，實施航務、客艙及機務檢查14,833次，開立505



項缺點，要求限期改善。

- 2.辦理航空人員證照學科考試及地面機械員術科檢定；強化維修訓練，中華技術學院辦理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至95年9月底完訓454員，輔導就業368員。
- 3.強化航空保安制度與執行，修正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舉辦訓練課程；落實航空保安品質管制，95年實施定期及不定期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計96次，限期完成缺失改善。
- 4.強化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95年檢查8家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計566次，並督導改善缺失。
- 5.落實飛航服務安全查核，95年查核人員訓練10人次及實地查核30次，相關單位已完成建議及改進事項。
- 6.加強機場安全查核，完成全國18個機場空側設施及作業檢查，並藉由列管督導改善缺失。

#### 四、郵政建設

- (一)廣續推動郵政第二階段組織改制，委外建置壽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作業系統，建立壽險業務資產投資與商品管理之互動協調機制，強化其清償能力，降低經營風險。
- (二)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 1.建置「風險控管系統股票期貨選擇權模組」，供資金運用參考及成效評估，以降低風險。
  - 2.廣續提升郵件投遞品質，各類掛號郵件平均按址妥投率達97%以上，國際快捷郵件投遞績效亦達96%以上。
  - 3.95年9月台北、台中、高雄3郵局快捷郵件作業通過ISO 9001：2000驗證。
  - 4.95年3月及6月分二階段開辦網路ATM服務，提供網際網路辦理查詢等服務；9月及11月開辦「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業務，服務企業用戶；12月啟用「郵政壽險業務行銷管理系統」。
- (三)強化資產配置與運用
  - 1.研議擴大規劃市場及信用相關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提高郵政壽險不動產抵押借款金額上限(800萬元)，擴大資金運用。
  - 2.至95年底，核定中長期資金專案貸款簽約1兆8,667億元餘，撥

款1兆1,849億元；擴大國外投資範圍及規模達3,523億餘元，較94年底增加約1,098億元。

- 3.充分運用郵政資源，95年房地資產累計實收租金8,721餘萬元；為活化房地資產，委請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並於95年12月完成簽約。

## 五、電信建設

- (一)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至95年底用戶數達533.18萬戶，超越530萬戶年度目標。
- (二)建置發展網路協定IPv6計畫
  - 1.協助IPv6設備廠商測試及申請國際認證標章，至95年底取得IPv6 Ready Logo Phase I標章37件、Phase II標章11件，分居全球第2及第3。
  - 2.至95年底IPv6實體國際及國內連線總頻寬分別達到11.13及11.5Gbps。
- (三)規劃頻譜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95年12月完成規劃2.5-2.69 GHz部分頻段報院，並經行政院於96年2月14日公告開放，供業者申請營運使用，後續有關執照核發事宜，將由NCC負責辦理。

## 六、觀光建設

- (一)辦理東北角海岸等13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遊憩據點整建、興建、改善工程總計252案，完成向天湖賽夏文化區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等4處國內比圖作業。
- (二)整建重要風景區
  - 1.補助24縣市政府，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及興建工程108件。
  - 2.完成北投、烏來溫泉區管線更新及儲水槽工程，以及東埔、廬山、礁溪、中崙等溫泉區公共設施改善及整體環境景觀整頓等。
- (三)加強活動安全管理
  - 1.公告認定東部海岸、大鵬灣等6處國家風景區之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 2.95年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辦理溫泉檢驗機關(構)審查，獲認可之檢驗機構計13家。

#### (四)強化友善旅遊環境

- 1.完成台灣觀光巴士38條路線；輔導地方政府完成旅遊服務中心34處，建置觀光地圖導覽牌座98座。
- 2.輔導觀光旅館業籌設及取得營業執照者11家；針對一般旅館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督導32次，稽查2,845家次，輔導合法登記76家；另依「民宿管理辦法」輔導業者合法登記610家。

(五)完成「台灣保健旅遊國際行銷推廣策略研究案」，定位保健旅遊及醫療觀光產品，並分階段進行國際行銷推廣。

#### (六)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1.推動「台灣暨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行銷宣傳旗艦景點27處及旗艦活動16項；執行「導遊人員培訓計畫」，在職訓練完訓計580人；開發韓國市場，儲備韓語導遊人員14人。
- 2.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並於95年11月推動「提升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維護旅遊安全方案」。

### 七、氣象建設

#### (一)積極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

- 1.完成氣候資料庫整合、預報資訊編輯系統漁業氣象預報功能作業測試及侵台颱風局部地區風力氣候統計預報系統，建置「手機行動上網」等創新服務管道，並更新氣象資訊服務網站及「即時主動式傳播」系統。
- 2.完成高速運算電腦汰換，提升計算效能約15倍，使預報模式作業時間由160分鐘縮減為140分鐘；並完成與美國合作引進最先進之3度空間資料分析方法及預報模式，提升對劇烈天氣系統之定量降雨掌握能力。

(二)強化氣象資訊服務，建立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氣象資料供應系統，另提供「颱風警報記者說明會網路直播」服務。

#### (三)地震監測

- 1.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辦理自由場強震儀汰舊90套，更新結構物強震監測系統紀錄主機4套，增建蘭嶼寬頻地震站。
- 2.新增屏東赤山及雲林東和地下水位觀測站，累計完成6站；更

新GPS地殼形變觀測站17站，加強地震前兆觀測。

- (四)加強海象測報與氣象觀測，布置資料浮標，發展深海資料浮標觀測技術及岸基海象遙測技術，並持續推動「海域GIS資訊服務系統」，收集台灣海域圖層資料。
- (五)推動「氣象衛星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完成新屋氣象衛星接收站細部規劃。
- (六)辦理「台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完成新竹區域31個自動站站址勘選等作業。

##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5年，政府妥適開發水力、砂石及土地等生產資源，推動能源多元化，穩定能源供應，積極落實資源的永續利用。

### 一、水資源

#### (一)強化整體水土保持，永續利用水資源

- 1.完成寶山第二水庫工程，每日增供水量28.2萬噸，提高地區供水能力至61萬噸。
- 2.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完成下游輸送管工程，壩頂緊急抽水能力至96萬噸，並增設石門淨水場50萬噸原水蓄水池。
- 3.充分提供民生及工業用水，完成石岡壩與鯉魚潭水庫聯合運用，每日增供23萬噸；逐年增加供水量累積率，由94年1,217萬噸／日提升為1,240萬噸／日。

#### (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營造生態親水環境

- 1.推動「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完成生態防洪工程及區域排水合計24.73公里。
- 2.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完成環境改善面積160公頃，超逾預定目標105公頃。
- 3.辦理頭汴坑溪、旱溪、草湖溪等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33公里及橋梁改建5座，減少淹水面積261公頃，降低大台中地區洪患威脅。

#### (三)推廣回收再生利用，促進水利產業發展

- 1.推動「節約用水措施」，辦理64案大用水戶節水技術服務與輔導，年節水潛力約245萬噸，另核發237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
- 2.加強水資源科技研發，完成「多功能水文資料蒐集測報器」、「縱移浮桶推動風鼓型式之波浪發電系統」2項技術移轉，受益廠商2家，申請專利3項。
- 3.建立地下水水位觀測系統，完成台中地區、桃園中壢台地、台北盆地等23口地下水觀測井及抽水試驗井建置及地下水調

查；完成彰雲、高屏等地區約500口地下水觀測井之背景水質調查分析工作。

## 二、能源發展

### (一)穩定能源供應

- 1.建立電力系統穩定度分析模型及電力調度監督管制機制，穩定電力供應。
- 2.執行「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降低發電端缺電機率由每年缺電0.5天改善至0.365天，用戶端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由93年32.88分／戶改善至28.80分／戶。

### (二)能源多元化

#### 1.油氣開發

- (1)國內探勘：天然氣生產4.6億餘立方公尺，繼續進行鑽探現有油氣深部。
- (2)國外探勘：與厄瓜多、委內瑞拉、印尼、美國、查德及澳洲6國共9個礦區進行合作探勘。

#### 2.電源開發

- (1)台電公司新增機組，合計裝置容量約120.0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預估值16.8%。
- (2)8家民營火力電廠全數完工商轉供電，總裝置容量722萬瓩。

#### 3.再生能源開發

- (1)台電公司台中電廠(8,000瓩)、大園觀音(30,000瓩)及彰濱(46,000瓩)再生能源風力電廠完工，累計完工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271.9萬瓩。
- (2)裝置太陽能熱水器累計約38萬餘戶，安裝面積達155餘萬平方公尺。

### (三)能源科技發展與節約能源

- 1.訂定節能目標及執行計畫，執行能源用戶查核制度，查核輔導3,072家能源用戶，並建立25項主要產品及5項設備能源效率指標。
- 2.成立行業別及政府機關節能技術服務團，針對能源大用戶提供

節能技術服務，協助進行節能診斷。

- 3.推動節能標章制度，開放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螢光燈管等20項產品認證申請，累計971款機型通過認證，核發標章達3,439萬枚。
- 4.進行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開發新利用技術，移轉業界應用，至95年底，移轉能源科技研發計畫技術累計306項，移轉廠家452家，取得專利872項。

### 三、土地資源利用

- (一)推動建置縣市農地資源資料庫，藉由GIS技術之應用，更新、擴充農地規劃基礎資料，完成重要農業設施資料庫。
- (二)補助新竹縣、苗栗縣、台南縣及台東縣等縣市辦理完成農業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供後續縣市政府規劃參用。
- (三)實施農地重劃，更新灌溉設施，增設農水路及改善田間灌排系統，辦理農地重劃403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567公頃。
- (四)採用生態工法辦理更新改善，辦理渠道更新改善工程300公里及水工構造物1,000座，提高農業用水使用效率及改善農田排水。

### 四、砂石開發與管理

- (一)加強礦業監督管理，審核礦業權設定申請相關案62件；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查獲92件。
- (二)95年砂石需求量為7,304萬立方公尺，砂石供應量為7,522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砂石2,988萬立方公尺、陸上砂石2,450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2,084萬立方公尺。
- (三)推動河川砂石採售分離政策，規劃濁水溪集鹿大橋上游、高屏溪支流武洛溪、濁水溪及高屏溪等6處採售分離計畫，合計推動即採即售計畫共8件，疏濬土石量243萬立方公尺。
- (四)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辦理砂石產銷調查及業務宣導；加強礦場管理與礦場安全監督檢查，計1,760人次。

## 第九節 公共建設

95年，規劃辦理「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公共建設套案，賡續健全政府採購環境，推動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廣生態工程，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 一、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一)完成「訂定工程顧問業優惠貸款及輔導發展之相關法規研究」等3項研究計畫，提供法規研修及制度建立之參考。
- (二)研修「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提升工程顧問服務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 (三)推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檢討修正評鑑指標與作業程序。
- (四)協助推動工程師參與亞太工程師認證，95年獲認證土木等科別工程師計12位，並協辦「亞太工程師國際研討會」。

### 二、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 (一)研修「政府採購法」第98條，訂定「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統包作業須知」等，供各機關遵循。
- (二)加強教育與宣導，95年辦理「政府採購法規講習」11場次，參訓848人，支援採購法相關講習82場，參訓6,945人；委託辦理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112班，參訓7,202人。
- (三)95年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計72萬餘筆，金額約566億元，節省重複性採購作業人力及經費。
- (四)訂頒「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審議小組進行審查，提升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 (五)成立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調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對契約條款認知的歧見，加速公共建設順利進行。
- (六)95年6月WTO進行我國首度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工程會就各會員國提問之政府採購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問題，研擬我方立場，並派員出席會議。



### 三、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

- (一)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至95年底，系統公告招標案計193萬餘筆(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公開取得報價單公告)，提供資訊單位1萬1千餘個，查詢資訊累計4,754萬餘人次。
- (二)推動「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至95年底，上傳標案82萬7千餘件，領標205萬6千餘件；辦理教育訓練，參訓約8千人。
-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至95年底，網路訂購69萬5千餘筆，金額587億餘元。
- (四)95年9月派員擔任APEC「政府採購透明化及電子化研討會」之政府採購電子化及採購公報專題講座。

###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95年成功簽約185案，創歷年新高，投資金額683億元，較94年增加57億元，估計興建階段減少政府建設經費683億元，營運階段減少財政支出1,036億元、增加財政收入1,106.2億元，每年可創造約1.75萬個就業機會。
- (二)推動措施
  - 1.定期召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協調解決跨部會執行困難。
  - 2.配合流感疫苗計畫之推動，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增加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適用範圍。
  - 3.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頒發台北、宜蘭等縣(市)政府簽約獎勵金逾3億元。
  - 4.函頒「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等，加強促參案簽約前後之輔導與督導作業，並修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 (三)鼓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1.南北高速鐵路95年12月核發營運許可(96年1月營運通車)。
  - 2.推動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至95年底42列電聯車之32列(96節車廂)分批運抵高雄南機廠；95年9月紅線R3~R8路段試運轉。至95年底，實際進度92.2%較預定進度(100%)落後。

- 3.推動高雄臨港線輕軌建設，高雄市政府依審議結論進行修正。
- 4.澎湖漁翁島休閒度假區BOT+ROT案、民間自提林榮遊憩區ROT案簽約分別於95年6月及12月完成，石城服務區及大鵬灣遊客中心暨附屬設施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OT案簽約95年3月完成。
- 5.「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貨運園區BOT案，特許(遠雄)公司取得「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許可，95年1月正式營運。
- 6.徵求民間機構參與桃園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計畫招商案，95年9月與華航園區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興建營運期間共計50年。
- 7.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管制區內C及D區設置綜合免稅商店招商經營管理案已完工營運，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為12年。
- 8.台中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迄95年底，計「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案」、「中龍鋼鐵公司投資案」、「金豐公司投資案」、「中聯資源公司投資案」、「見得行公司投資案」等5案完成簽約。
- 9.「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開發計畫」、「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台北港第2散雜貨儲運中心」等5件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案賡續推動中。

## 五、推廣生態工程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工程重點案13案，並建立生態工程示範區，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參考。
- (二)強化教育訓練及宣導
  - 1.以「道路邊坡及崩塌地整治」為主題，於南投溪頭等3地舉辦生態工程博覽會，5千餘人參與。
  - 2.針對機關承辦人員及民間專業人員，辦理生態工程設計實務理念訓練，參訓者2,700人。
  - 3.辦理生態工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專家10位參與研討；維護管理全國生態工程入口網站資訊平台，提供交流管道。

## 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

- (一)95年審議公共工程計畫606件，修編施工綱要規範42章，並辦理推廣說明會4場。
- (二)充實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累計完成工項價格資訊10,168項；強化「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功能，辦理相關訓練50梯次；持續修編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提供基層機關參考應用。

## 七、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95年列管公共建設計畫245項，年度可支用預算4,367億元，執行數3,950億元，執行率90.4%，達成政策目標。

## 八、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 (一)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等，健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法令，全面提升工程品質。
- (二)推動教育訓練與觀摩宣導，開辦品質管理訓練及回訓班共計242期，參訓者8,588人；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研討及觀摩會」9場次，參加者770人次。
- (三)施工品質查核與獎懲
  - 1.加強工程品質查核，辦理52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含書面審查、實地查證及複評作業)，並複評第7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工程24件。
  - 2.建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資料庫，辦理講習3場次；更新查核委員網路交流園區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
  - 3.為提升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測試品質，會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辦理TAF認可實驗室之訪查8場。
  - 4.95年針對品質不良工程追究相關人員責任48件，主辦機關人員懲處1件，撤換工地負責人4人，以及品管、監造及勞安等人員7人，改善情形不良函請修正或補件者19件。
  - 5.辦理第7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獎勵優良工程團隊，並頒發品質查核績優獎及個人貢獻獎。
- (四)推行全民督工機制，95年透過「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

及免付費專線通報4,060案，結案4,021案，並辦理頒獎活動，獎勵績效優良之機關人員及通報民眾。

##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95年，政府落實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調整經營體質，提升事業競爭力，並加強公營事業企業化、公股股權監督管理及維護公有財產利益。

### 一、民營化推動成果

#### (一)民營化進展

- 1.完成唐榮公司及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處理區」等2家事業民營化。
- 2.78至95年，政府核定68家公營事業納入推動，至95年底，計完成36家民營化，結束營業17家，不民營化2家，餘13家繼續推動中。(已移轉民營及結束營業事業詳表II-1.10.1、表II-1.10.2)。

#### (二)配合措施

- 1.修正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之1。
- 2.召開「民營化公共論壇」後續民營化推委會與監委會聯席會議。
- 3.完成「94年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檢討」，並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 4.修正完成「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
- 5.配合經續會結論，辦理後續應辦事項，包括釐清各公股事業政策任務及進行2項委託研究。
- 6.審議民營化及相關案件
  - (1)漢翔公司「空軍汰除F-5型機轉售」與「整體經營改善計畫」2案。
  - (2)台糖公司民營化規劃方案。
  - (3)台灣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案。

表II-1.10.1 完成移轉民營事業

(78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經濟部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	83年6月20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年4月12日	出售股權
	中華工程公司	83年6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機鋼品廠	85年5月2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船舶廠	86年1月1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合金鋼廠	86年6月3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肥公司	88年9月1日	出售股權
	中興紙業公司	90年10月16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機公司	90年11月19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運輸處	91年8月1日	標售資產
	唐榮鋼鐵廠	91年9月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公路車輛事業部	91年9月1日	標售資產
	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	91年10月16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台灣省農工公司	92年1月1日	標售資產
	台鹽實業公司	92年11月14日	出售股權
唐榮公司	95年7月5日	出售股權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83年5月5日	出售股權
	農民銀行	88年9月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銀行	88年9月13日	出售股權
	中央再保險公司	91年7月11日	出售股權
	合作金庫	94年4月4日	出售股權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年2月15日	出售股權
	台汽公司	90年7月1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鐵貨搬公司	92年1月1日	資產標售(員工承接)
	中華電信	94年8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省	彰化銀行	87年1月1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第一銀行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險公司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公司	87年6月20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87年6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公司	88年1月8日	出售股權

表II-1.10.1 完成移轉民營事業(續)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年3月16日	標售資產
	榮民氣體廠	87年1月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岡山工廠	87年8月1日	標售資產
	食品工廠	92年7月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榮民製藥廠	94年12月3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處理區」	95年12月3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89年12月3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北市	台北銀行	88年11月30日	出售股權
	印刷所	89年12月31日	標售資產
高雄市	高雄銀行	88年9月27日	出售股權

表II-1.10.2 結束營業事業

原主管機關	已結束營業事業	結束營業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79年6月30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0年12月31日
	冷凍加工廠	81年1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2年4月30日
	榮民製毯廠	85年6月30日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6年6月30日
	楠梓工廠	87年9月30日
	榮民印刷廠	88年3月31日
	台北紙廠	88年8月31日
	台中木材廠	89年7月3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1月30日
	桃園工廠	90年12月31日
塑膠工廠	92年7月1日	
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經濟部	高硫公司	91年12月31日

## 二、各部會所屬民營化推動情形

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如下表。

## II-1.10.3 13家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4年12月； 再檢討中	須俟立法院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及向立法院報告「台電民營化計畫書」後始能執行；民營化計畫書檢討修正中。
	台灣中油公司	再核定	採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完成民營化；民營化時程將於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漢翔公司	再核定	採事業部作價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完成民營化；民營化時程將於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修正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95年12月； 再檢討中	以「現金增資」搭配「出售股權」方式移轉民營，已辦理2次公告徵求投資人，惟均因未滿3家投標而流標。已委聘專業機構完成民營化與績效評估報告，將綜整評估報院核定後辦理。
	台糖公司	96至97年 分事業部民 營化	採事業部用地析離，分事業部(砂糖除外)與分階段方式民營化。主計畫已奉核，各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報核中。
	省自來水公司	暫不考慮 整體民營化	相關配套措施未建立前，暫不考慮整體民營化，惟仍應推動部分業務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檢討中	菸酒公司將採出售股份方式進行民營化。該公司業依95年11月10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45次會議結論，修正原民營化計畫書陳報財政部，俟該部報請行政院審查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後續民營化相關作業。
	台灣銀行	97年6月	已核定與中信局合併。
	土地銀行	檢討中	土地銀行民營化時程原核定為95年12月。惟因該行奉行政院指示研議與台灣銀行合併可行性，故該行民營化未能依前述期程完成，須俟合併案定案後，再行研議民營化時程。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中央信託局	併入台銀	已核定與台銀合併，預定96年6月底完成。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先公司化再檢討民營化	交通部正全力推動台鐵改造及修訂相關法令中；民營化俟公司化後再研議。
	台灣郵政公司	尚未核定	92.1.1改制公司；民營化方式及民營化可行性檢討中，未來須配合政策修訂相關法規後再推動民營化。
退輔會	榮工公司	95年12月；推動中	採營造業務與非營造業務分割，就營造業務部分以公開招標尋求投資人現金增資方式完成民營化，非營造業務(含工業區土地開發)移轉退輔會；預定96年6月再辦招標。

##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95年，政府致力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建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 審理公平交易案件

1. 至95年底，收辦案件2萬9,240件，已辦結2萬8,820件，結案率98.6%，較94年提高0.1個百分點，處分案件累計2,648件，罰鍰金額19億1,819萬元。
2. 95年主動調查專案303件，較94年增加160件，居歷年之冠，占累計986件之30.7%。

#### (二) 有效查察與規範不實廣告

1. 針對銀行業等不當廣告或行銷手法，研訂處理原則。
2. 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實施「主動查處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及「電視媒體及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主動監控、列案調查電視及網路不實廣告。

#### (三) 密切注意油品市場動態

持續注意中油及台塑石化二大供油商是否進行同步調整油價之聯合行為，並就95年之調價行為去函警示，依公平交易法規審慎調查、處理中。

#### (四) 加強規範金融業者經營行為

針對70家金融機構進行調查，對於金融機構定型化契約是否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或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之概括條款，95年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處分者計6家。

#### (五) 推動防範民生物資供需失衡因應措施

建立農產品緊急應變、防止蒜頭壟斷、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查察年節民生必需品等機制，加強聯繫及協調，以共同維護農產品交易秩序。

### 二、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 (一)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

配合國內經社需要，參採主要競爭法國家經驗，研擬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研議修法重點包括：

1. 引進國外調查新制「寬恕政策」，針對參與聯合壟斷行為之事業主動揭發、協助調查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
2. 對不同違法行為類型，依不同處罰規定裁處之立法體例等。

### (二) 研訂多層次傳銷專法

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以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該草案共8章、43條，包括：

1. 提高變質多層次傳銷罰則、會同司法警察查處、保護未成年參加人等規範。
2. 考量行政目的、商業活動自由及成本，適度鬆綁對合法多層次傳銷事業管制等。

### (三) 研修案件處理原則

訂定、修正對於結合申報案件、電器商品廣告、不動產廣告案件等處理原則與須知等。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 協調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召開「航運服務市場與競爭政策」、「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等座談會，以及「協商『代辦貸款』、『債務協商』及相關金融違規廣告案件查處之合作機制」等會議。
2. 建立「蔬菜供需異常狀況聯絡人」、「『代辦貸款』、『債務協商』及金融違規廣告查處」等機制，建立健全市場競爭環境。

### (二) 舉辦座談會及宣導說明會

1. 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六大工商團體負責人業務座談會」，就結合申報案件處理原則、聯合行為實務、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競爭理念倡議與宣揚等進行討論。
2. 選定特定產業召開協商會議、座談會、研討會或宣導說明會，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

- (三)強化公平交易理念教育，辦理「公平交易法研習班」、「公平交易法訓練營」等，培育優秀公平交易理念種籽。
- (四)建置多元傳播宣導管道，舉辦公平交易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等多元化管道，宣揚公平交易重要施政與重要處理案件。

#### 四、推動國家標準、強化商品檢驗及度政業務

- (一)制定、修訂完成工業、科學、醫療等國家標準284種，廢止不適用46種，主動調和國家標準144種。
- (二)持續與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就瑕疵商品相關資訊進行交流。
- (三)協助廠商加速通關作業，將優良廠商免驗通關證號之效期，由1年放寬為2年，並溯自95年1月起實施。
- (四)維持與傳遞國家度量衡標準，成立17個領域標準實驗室，建立126套量測系統，提供一級校正服務2,995件、二級校正服務1,611件。
- (五)參與國際間量測標準及認證活動27次，維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等相互承認協議(MRA)或備忘錄(MOU)7項。

#### 五、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 (一)處理貿易救濟案件
  - 1.辦理反傾銷案件產業損害調查4件，完成日本銅版紙反傾銷落日檢討案及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之產業損害調查。
  - 2.辦理行政救濟案4件，持續課徵、監視日本銅版紙、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韓、菲)及中國大陸毛巾等3件反傾銷稅案件。
  - 3.提供貿易救濟案件申辦輔導之預備調查案件21件；研訂「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採行進口救濟措施作業規定」及「進口救濟案件有關『緊急情況』法定要件之考量因素」相關作業規定。
-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1.輔導鋼鐵等12大產業(16家產業公會、工協會)建立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監測系統，發行貿易調查預警速報、季報及敏感性產品產業損害預警報告，嘉惠8,402家廠商；另彙整每季進口價量異常產品清單、預警監測報告及產業損害預警結果，提供

「艱困傳統產業輔導機制」運用。

2.辦理貿易救濟張老師暨貿易救濟論壇委員會議、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會議等共11場，完成17件個案輔導。

3.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6件，辦理研究成果發表等。

### (三)辦理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系統

1.完成「貿易救濟諮詢服務系統」，整合既有「貿易救濟線上學習網」，建置「貿易救濟e學院」，招募學員537人。

2.推動「貿易救濟電子化服務團」，輔導10家縣市工業會與毛巾、女性內衣、織襪等3項艱困傳統產業，建置貿易救濟網站模組與資訊回饋機制。

## 六、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研訂「專利師法」，修正「著作權法」、「專利審查基準」、「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訂定「商標共有申請須知」。

###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1.縮短新式樣專利案件審查期限為10.5個月；縮短新型專利案件形式審查期限為4.5個月，均較公告期限縮短1.5個月；商標案件平均7.72個月審結，較公告訂定期限縮短1.28個月。

2.成立「專利審查品質指導委員會」，推動「95年度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方案」，申請專利舉發案件數較94年減少18%、訴願案件數減少26.4%。

(三)建構專利審查e化作業環境，健全專利資料庫，完成78,828件專利案之英文摘要及書面資料。

(四)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4次；辦理查核光碟工廠1,076家次；舉辦「200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創造800個後續交易機會。

(五)「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完成培訓智財專業人才1,114人次。

(六)成立台南服務處，提供雲嘉南地區民眾優質智慧財產權服務。

## 七、推展國際合作交流

### (一)拓展雙邊合作關係

1.與多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致力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簽

訂競爭法合作協議，例如與澳洲、紐西蘭及法國簽訂合作協定；與美國、澳洲、紐西蘭、德國、歐盟、日本、印尼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行雙邊會談。

2.積極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競爭政策官員來台訪問，深化雙方合作關係。

#### (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組織會議，進行國際交流。

#### (三)參加OECD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同儕檢視

1.我國受邀於95年2月OECD「全球競爭論壇」會議，接受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同儕檢視，為繼南非、俄羅斯後，第3個受邀進行「同儕檢視」之非會員國，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95年6月辦理「OECD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研討會」，邀請國內各相關單位出席，供各部會參與OECD活動參考。

#### (四)競爭法技術援助

1.95年分別針對印尼、蒙古及越南直接進行技術援助，並與各該被援助國家高階官員密切互動，有助於我國拓展雙邊關係。

2.與OECD合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95年9月以「競爭與消費者政策之交錯互動」為題，邀請東亞各國競爭法代表與會。

#### (五)舉辦國際競爭論壇

95年6月20至21日舉辦「台灣2006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以「競爭法／政策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角色」為題，受邀者包括15國官員、WTO、OECD、APEC等3個國際組織代表、國內外學者專家，促進競爭法國際交流與整合。

## 第十二節 自由貿易港區

95年，政府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申設、營運及招商，並加速協調相關法制之鬆綁與法令之修正，以促進我國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

### 一、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 (一)95年6月7日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修正「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辦理專案審核委託加工申請作業須知」。
- (二)95年7月13日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下達「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及聯保單範例」。
- (三)95年7月27日財政部發布「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
- (四)95年10月14日財政部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
- (五)95年11月2日財政部修正發布「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輸出文件通報作業規定」。
- (六)95年11月8日內政部修正發布「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台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七)95年11月17日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下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差額補助費執行作業須知」。
- (八)95年11月30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二、協調相關法制及議題

- (一)界定「供營運貨物」所涉及之租稅優惠適用對象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簡稱「條例」)第21條第1項規範之「供營運」貨物，係指自由港區事業為從事設管條例第3條第2款業務，自國外運入，以「自由港區事業名義」依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向海關通報進儲之貨物。是類貨物並由其負責依設管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貨物控管、帳務處理、編製單位

用料清表、盤點等相關事項，如有違規行為則依同條例第7章罰則裁處。

(二)函釋「條例」第22條第1項原型態貨物出區相關稅費課徵方式

- 1.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經加工、產製、重整或簡單加工後輸往課稅區，完稅價格之核估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
- 2.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進口已稅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若於運入之翌日起3年內，輸往課稅區，應予免稅；該貨物輸往自由港區，已申請減徵、免徵或退稅貨物，再運返課稅區時，應按輸往課稅區時之價格及稅率，課徵相關稅費。

(三)函釋課稅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機器設備得予退稅

課稅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機器設備，視同出口貨物，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放寬設置於「通商口岸」自由港區之廠商進駐業別

考量通商口岸之特性及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之必要性，准許進出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於自由港區內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務實規劃廠商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之組織型態

- 1.申請加入自由港區成為港區事業之「申設主體」，係指從事設管條例第3條第2款所訂業務者；其得為公司法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
- 2.實際進駐自由港區從事相關業務之「營運主體」，係指實際進駐自由港區內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司或營運組織；其得為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營運單位。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之認定，應以實際進駐自由港區之港區事業營運主體所僱用勞工總人數為計算基礎。

(六)下達「條例」第12條(原住民5%僱用比例)修法前配套措施

完成「條例」第12條「差額補助費執行作業須知」之研擬，以做為條例第12條執行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港區事業



「事實不能」之依據。

### 三、招商推動與成效

- (一)95年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及高雄港四海港新增17家業者進駐自由貿易港區，其中物流業者7家，占41%。至95年底，「四海一空」港區事業總計進駐93家，四海港自由貿易港區進駐35家，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貨運園區自95年1月1日開始營運以來，已進駐58家。
- (二)至95年底，四海一空總土地面積為1,114公頃，投資總額達99億9,500萬元，創造就業人數634人(含24位原住民)，進出口貨物量達73萬668噸，進出口貿易值為151億3,800萬元。

